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i)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甲(作為賣方)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及(ii)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乙(作為賣方)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乙。

增資及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約方簽訂書面股東決議案，據此，訂約方同意增資而該附屬公司同意注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該等收購事項；及(ii)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建設之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甲直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注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i)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甲(作為賣方)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甲；及(ii)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乙(作為賣方)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乙。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附屬公司、訂約方甲及訂約方乙分別擁有45%、45%及10%股權。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訂約方須根據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注資。

增資及注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約方簽訂書面股東決議案，據此，訂約方同意增資而該附屬公司同意注資。

根據書面股東決議案，增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完成。該附屬公司、訂約方甲及訂約方乙各自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分別作出初步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訂約方將作出之注資總額如下：

訂約方	注資總額 (人民幣元)	佔目標公司 之概約股權 (%)
該附屬公司	22,500,000	45
訂約方甲	22,500,000	45
訂約方乙	<u>5,000,000</u>	<u>10</u>
總計	<u>50,000,000</u>	<u>100</u>

目標公司之資本要求金額乃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近期之資金需要(包括其作為一般合夥人於股權基金投資中之股權出資及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該附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總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故並無任何過往財務資料。

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鑒於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之理由

基金管理乃本集團之核心發展重點。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將讓本集團與於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之具影響力戰略合夥人共同投資及合作，並以較低投資風險參與基金管理相關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書面股東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業務。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訂約方甲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項目投資、提供物業管理及建造服務。

訂約方乙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項目投資以及物業市場諮詢。

賣方甲主要從事提供裝飾及設計服務、企業形象設計、投資諮詢及技術開發以及文化活動諮詢。

賣方乙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投資及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甲、賣方乙及訂約方乙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該等收購事項；及(ii)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收購事項及注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建設之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甲直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乃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由於有關注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收購事項」 | 指 | 包括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
| 「北京建設」 | 指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注資」	指	該附屬公司將按其持有目標公司之總權益比例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建議額外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
「增資」	指	根據書面股東決議案建議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甲及股權轉讓協議乙；
「股權轉讓協議甲」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賣方甲就第一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乙」	指	該附屬公司與賣方乙就第二次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甲收購目標公司25%之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訂約方」	指	包括訂約方甲及訂約方乙；
「訂約方」	指	包括該附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
「訂約方甲」	指	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乙」	指	東方天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甲收購目標公司20%之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承德北置信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北京德衍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中證信橋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書面股東決議案」	指	訂約方簽訂之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一致書面股東決議案；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張景明先生、胡野碧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